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9.1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企业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新乡职业技术学院)的(新乡职业技术学院协作机器人实训室的数字化升级改造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本包段中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(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):

1. 数字化操作实训软件教学资源文档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;制造商为(浙江科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47人,营业收入为2449.900578万元,资产总额为1792.32217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数字化操作实训软件教学资源视频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;制造商为(浙江科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47人,营业收入为2449.900578万元,资产总额为1792.32217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3. 数字化操作实训软件教学资源实训评价系统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;制造商为(浙江科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47人,营业收入为2449.900578万元,资产总额为1792.32217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4. 工业机器人技术实训平台(ABB)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;制造商为(浙江科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47人,营业收入为2449.900578万元,资产总额为1792.32217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5. 软件升级及数据对接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;制造商为(浙江科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47人,营业收入为2449.900578万元,资产总额为1792.32217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浙江科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(盖章)

日期:2025年11月7日

注:1. 制造商的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以科技创新·提升教学品质